证券代码：300693　　证券简称：盛弘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董事会审议分配预案之日公司的总股本 309,293,725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 753,150 股后的总股本，即 308,540,5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盛弘股份	股票代码	30069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大舜	杨宁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白路 1002 号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 2 区 6 栋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白路 1002 号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 2 区 6 栋	
传真	0755-88999770	0755-88999770	
电话	0755-88999771	0755-88999771	
电子信箱	stock@sinexcel.com	stock@sinexcel.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

报告期，公司专注于电力电子技术在工业配套电源与新能源领域中的应用，为高端制造业、数据中心、能源及轨道交通等领域提供高效、安全的电能保障；为新能源领域中的储能微网系统、充换电运营、消费及动力电池制造企业提供核心设备及全面的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产品包括：(1)专注提升用电质量与安全的电能质量产品、应用在高端制造装备及半导体芯片制造设备电源的工业配套电源产品；(2)服务于新能源汽车等绿色出行领域的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备及服务；(3)服务于新能源灵活应用领域的储能微网系统核心设备及解决方案(原新能源电能变换设备业务)；(4)运用在消费及动力电池研发与制造过程中的电池化成与检测设备。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矿采、轨道交通、IDC 数据中心、通信、冶金化工、汽车制造工业、高端制造装备及装备制造、公共设施、银行、医院、剧院、广电、主题公园、电力系统、电动汽车充电站、锂电池、铅酸电池生产商、电动汽车生产商、集中式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可再生能源并网电站、电力辅助服务、无电地区电力供应、智能电网、工商业综合能源管理应用等行业。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1)工业配套电源

公司工业配套电源产品主要包括有源滤波器(APF)、静止无功发生器(SVG)、三相不平衡调节装置(SPC)、动态电压调节器(AVC)、低压线路调压器(LVR)、不间断电源(UPS)、激光发生器电源、单晶硅炉加热电源等。该类产品主要解决用户在用电过程中遇到的工业配套电源问题，通过解决电网谐波、三相不平衡、电压暂降、突然断电等问题，提升用户用电质量及用电安全。可以广泛应用于高端装备制造、石油矿采、轨道交通、IDC 数据中心、通信、冶金化工、汽车制造工业、公共设施、银行、医院、剧院、广电、主题公园、电力系统等三十多个行业。

具体产品示意图如下：

(2)新能源电能变换设备

公司新能源电能变换设备产品主要包括储能变流器、储能系统电气集成、光储一体机等。该类产品主要解决储能电池和电网之间的双向电能变换及传输。可以广泛应用于分布式光伏系统、电力储能、微电网系统等。

具体产品示意图如下：

(3)电动汽车充电桩

公司电动汽车充电桩产品主要包括直流桩和交流桩、一体式和分体式等多种产品类型；充电桩模块涵盖 15kW、20kW、30kW、40kW 等功率等级。

具体产品示意图如下：

(4)电池化成与检测设备

公司电池化成与检测设备产品主要有锂电池系列、铅酸电池系列电池化成与检测设备。产品主要适用于电池研发及制造过程中的充放电检测及电池化成和分容等工序。产品直接客户多为锂电池、铅酸电池生产商、电动汽车生产商。

具体产品示意图如下：

注：因工业电源与电能质量产品客户类型范围接近，公司 2021 年起将两个业务合并成工业配套电源业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3,347,712,570.71	2,260,720,172.63	48.08%	1,508,368,61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52,276,368.00	1,062,425,656.52	36.69%	846,329,138.60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2,650,974,131.70	1,503,101,748.05	76.37%	1,021,384,948.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827,219.68	223,545,451.10	80.20%	113,449,80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0,693,375.73	212,719,960.46	78.96%	100,756,614.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569,089.31	202,290,937.13	116.80%	106,429,756.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049	0.7276	79.34%	0.36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017	0.7265	79.17%	0.36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80%	23.52%	8.28%	14.2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47,840,327.59	654,152,522.90	630,756,823.04	918,224,45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602,245.33	118,860,126.78	91,643,855.50	129,720,99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963,068.09	113,463,755.62	88,427,920.65	121,838,63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89,533.65	47,961,304.97	156,618,480.03	143,699,770.6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63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1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万兴	境内自然人	18.75%	57,987,327.00	43,518,560.00	不适用	0.00
盛剑明	境内自然人	5.31%	16,425,137.00	16,417,038.00	质押	4,490,325.00
冉学礼	境内自然人	4.76%	14,736,230.00	0.00	不适用	0.0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其他	1.73%	5,341,374.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1%	4,351,989.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制造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4%	2,596,443.00	0.00	不适用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8%	2,424,169.00	0.00	不适用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能源车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2,288,903.00	0.00	不适用	0.00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账户	其他	0.73%	2,256,763.00	0.00	不适用	0.00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账户	其他	0.73%	2,256,639.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3,144,000	1.53%	0	0.00%	5,341,374	1.73%	1,133,000	0.37%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4,351,989	1.4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2,424,169	0.7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能源车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2,288,903	0.74%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账户	新增	0	0.00%	2,256,763	0.73%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账户	新增	0	0.00%	2,256,639	0.7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平安证券-张东-平安证券新创3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退出	0	0.00%	2,124,043	0.6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魏晓亮	退出	0	0.00%	2,248,224	0.73%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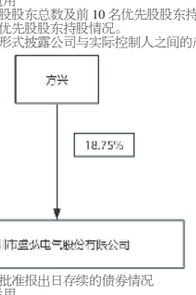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拟发 行不超过人民币 40,2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用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州盛弘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5GW 储能设备建设 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4 月 2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总体融资安排等事项，经审慎分析、研究与沟通，决定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 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3]401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为持续推进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完善公司的区域产能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与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拟在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建设盛弘电气西北总部及研发制造基地，主要从事工业电力电子设备、工业特种电源设备、电动汽车充电模块及系统、工商业储能变流设备及系统、新能源装备大功率定制化电源系统等产品的研发及制造业务。项目总投资 7 亿元，将根据项目的实施计划分期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300102　　证券简称：乾照光电　　公告编号：2024-013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4 年 3 月 26 日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乾照光电	股票代码	3001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文辉	张妙春	
办公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天路 259-269 号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天路 259-269 号	
传真	0592-7616269	0592-7616269	
电话	0592-7616279	0592-7616258	
电子信箱	300102@changelight.com.cn	300102@changelight.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主要从事半导体光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为国内领先的 LED 芯片、砷化镓太阳能电池外延片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全色系的从紫外到红外的芯片，砷化镓太阳能电池外延片、Mini LED、Micro LED、VCSEL 等，凭借均匀性、一致性、可靠性等综合性能方面的领先优势，多项产品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紫外杀菌、背光、显示屏、通用照明、数码显示、红外安防、电子设备指示灯、交通指示灯、夜景工程、车载照明等众多领域。

报告期内，LED 产品关键指标如下：

产品结构	色系	确认波长(NM)	综合良率(%)	主要应用领域
正装结构	蓝光	440-470	84%-91%	通用照明、背光、显示屏及数码。
	绿光	510-540		显示屏及数码。
	红光	615-650		显示屏、红外安防、电子设备指示灯、交通指示灯、夜景工程、车载照明等。
	黄光	580-597		
	橙光	595-617		
倒装结构	蓝光	440-470	85%-91%	显示屏及背光。
	绿光	510-540		
	红光	620-625		显示屏、红外安防、电子设备指示灯、交通指示灯、夜景工程、车载照明等。
	红外	835-955		
	黄光	580-595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6,607,607,762.93	7,015,252,724.25	-5.81%	6,073,798,00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65,431,583.64	4,084,443,854.60	1.98%	2,586,799,731.11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2,387,427,144.94	1,697,713,382.70	40.63%	1,879,142,37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607,298.84	-50,350,491.69	162.77%	186,838,57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617,351.25	-142,239,276.48	80.58%	91,809,90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628,917.46	473,817,187.74	-42.88%	552,012,914.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6	150.00%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6	150.00%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7%	-1.36%	2.13%	7.6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59,173,055.49	696,959,564.58	681,319,466.37	549,975,05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055,747.38	-5,732,640.60	20,538,596.48	118,857,09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608,375.94	-27,258,589.91	1,042,969.05	119,206,645.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71,215.10	51,566,198.29	108,584,042.95	4,207,461.1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71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4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4%	206,768,632	0	不适用	0
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德远盛产业创新结构化私募基金	其他	6.44%	58,800,000	0	不适用	0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1%	43,000,000	0	不适用	0
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国际问鼎 1 号专户	境外法人	4.60%	42,000,000	0	不适用	0
山西黄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太行产业并购私募基金	其他	2.52%	23,000,000	0	不适用	0
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德鑫盛一号投资私募基金	其他	2.46%	22,48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6%	17,006,109	0	不适用	0
毛诚忠	境内自然人	0.60%	5,443,645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4,875,786	0	不适用	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0%	4,609,492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德远盛产业创新结构化私募基金、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德鑫盛一号投资私募基金、福建卓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三盛资本管理(平潭)有限公司，因表决权委托四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持有股份的表决权由三盛资本管理(平潭)有限公司行使。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上表年度实现业绩数据为初步审计结果。)

七、备查文件

1、重庆翰威委员会裁决书((2023)渝仲字第 5056 号)。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4-009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仲裁裁决书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终局裁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仲裁被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根据对方提交的仲裁申请书等文件，具体涉案金额不明确(申请人请求将支付估值补偿款金额变更为 2,190 万元，将支付业绩补偿款金额变更为 10 万元。鉴于承诺期业绩审计尚未结束，估值补偿和业绩补偿金额暂未确定。裁决结果估值补偿款金额为 4,460.05 万元，业绩补偿款金额为 20 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如果可以收到相关补偿款，估值补偿款将会增加公司利润 4,460.05 万元，业绩补偿款将会增加重庆瀚虹利润 20 万元，公司将按对重庆瀚虹的持股比例享有对应的投资收益。

一、本次仲裁事项的受理情况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收到重庆仲裁委员会寄送的《重庆仲裁委员会参加仲裁通知书》((2023)渝仲字第 5056 号)，华昌明、伍元学、华自立就本公司收购重庆新牛瀚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瀚虹")60%股权一事提起仲裁(以下简称"本次仲裁事项")。2024 年 1 月 17 日，重庆仲裁委员会对本案件依法进行了不公开开庭审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2024 年 1 月 12 日及 2024 年 1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仲裁通知书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关于收到仲裁庭组成及开庭通知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关于仲裁事项开庭审理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1、仲裁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华昌明、伍元学、华自立

被申请人：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仲裁请求

申请人在仲裁开庭审理时确定的仲裁请求如下：

(1)裁决将《关于"一只酸奶牛"之投资合作协议》第十二条第 2 款第二项约定的估值补偿款"新希望乳业应收到的估值补偿款=(10,500 万元-新公司经审计的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净利润)÷3x11x60%"变更为"新希望乳业应收到的估值补偿款为 2,190 万元(暂定数，以仲裁裁决结果为准)"。

(2)裁决将《关于"一只酸奶牛"之投资合作协议》第十二条第 3 款约定的业绩补偿款"新公司应收到的业绩补偿款=12,743 万元-新公司经审计的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净利润，丁方支付给新公司的业绩补偿款以不超过 2,243 万元为限"。变更为"新公司应收到的业绩补偿款为 10 万元(暂定数，以仲裁裁决结果为准)"。

3、仲裁事由

2021 年 1 月 5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共同签订了《关于"一只酸奶牛"之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合作协议》)，主要约定为：申请人以合法形式拥有或实际控制的"一只酸奶牛"相关资产，被申请人在"一只酸奶牛"品牌相关的资产以及业务资源置入申请人负责设立的重庆瀚虹后收购项目公司 60%股权。

《投资合作协议》第十二条约定，自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登记之日所在月次月一日起至第三十六个月最后一日为项目公司业绩承诺期，申请人应完成相应的业绩要求，若未完成则需要承担估值补偿、业绩补偿义务。

申请人提出《投资合作协议》签订后，因情势变更等因素导致了《投资合作协议》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各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严格按照《投资合作协议》履行将对申请人明显不公平，故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调低估值补偿款项金额及豁免业绩补偿的协商要求，经各方多次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遂申请人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

三、仲裁裁决情况

2024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收到重庆仲裁委员会对本案的裁决书((2023)渝仲字第 5056 号)，裁决内容如下：

(一)将申请人华昌明、伍元学、华自立与被申请人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5 日签订的《关于"一只酸奶牛"之投资合作协议》第十二条第 2 款第(2)项"新希望乳业应收到的估值补偿款=(10,500 万元-新公司经审计的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净利润)÷3x11x60%"变更为"新希望乳业应收到的估值补偿款为 4,460.05 万元"。

(二)将申请人华昌明、伍元学、华自立与被申请人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5 日签订的《关于"一只酸奶牛"之投资合作协议》第十二条第 3 款"新公司应收到的业绩补偿款=12,743 万元-新公司经审计的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净利润，丁方支付给新公司的业绩补偿款以不超过 2,243 万元为限"变更为"新公司应收到的业绩补偿款为 20 万元"。

本案仲裁费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仲裁或诉讼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的最近 12 个月，除上述涉及的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的其他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共 70 件，涉及金额 41,132,374.53 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63%，主要类别为合同纠纷、劳动争议、侵权纠纷及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等。其中已经结案 53 件，涉及金额 25,523,297.78 元，未结案 17 件，涉及金额 15,609,076.75 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投资合作协议》中的业绩补偿构成合并对价中的或有对价。公司已根据仲裁进展，综合考虑补偿义务人的信用情况、未来获得补偿的可能性等因素，对或有对价进行了最佳估计。如果可以收到相关补偿款，估值补偿将会增加公司利润 4,460.05 万元，业绩补偿款将会增加重庆瀚虹利润 20 万元，公司将按对重庆瀚虹的持股比例享有对应的投资收益。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根据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仲裁事项所涉及对外投资事项说明

1、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2021 年 1 月 5 日，公司与华昌明、伍元学、华自立及其控制的重庆霖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重庆蕴棠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重庆优又佑企业管理咨询中心、重庆竞润瀚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为"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一只酸奶牛"之投资合作协议》，交易对方将"一只酸奶牛"品牌相关的资产以及业务资源全部置入新设立公司重庆瀚虹，公司收购重庆瀚虹 6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23,100 万元。该收购项目于 2021 年完成了股权的工商变更、支付全部交易对价及相关资产及业务置入重庆瀚虹的工作。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2021 年 1 月 13 日及 2021 年 3 月 8 日、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签署对外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关于对外投资合作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关于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关联交易暨投资项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2、业绩承诺和补偿约定

根据《投资合作协议》，华昌明、伍元学、华自立对重庆瀚虹业绩做出如下承诺，并承担估值补偿和业绩补偿义务。

业绩承诺期	年度承诺业绩	估值补偿	业绩补偿
第一年度(2021.3-2022.2)	不低于 3,850 万元	补偿权利人：本公司 触发补偿情形：业绩承诺期累计净利润小于 10,500 万元，可以主张估值补偿。 计算方式：估值补偿款=(10,500 万元-重庆瀚虹经审计的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净利润)÷31160%。	补偿权利人：重庆瀚虹 触发补偿情形：业绩承诺期累计净利润小于 12,743 万元，重庆瀚虹或本公司代表重庆瀚虹可以主张业绩补偿。 计算方式：业绩补偿款=12,743 万元-重庆瀚虹经审计的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净利润，但不超过 2,243 万元为限。
第二年度(2022.3-2023.2)	不低于 4,235 万元		
第三年度(2023.3-2024.2)	不低于 4,658 万元		
合计	不低于 12,743 万元		

支付：在业绩承诺期结束、经审计并经公司确认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估值补偿款(如有)一次性支付给公司，将业绩补偿款(如有)一次性支付给重庆瀚虹。

3、按《投资合作协议》计算的补偿金额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三年业绩承诺期结束，重庆瀚虹在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业绩情况尚在审计之中。根据初步审计结果，重庆瀚虹业绩实现情况、及据此估算的补偿款金额如下：

业绩承诺期	年度实现业绩	估值补偿	业绩补偿
第一年度(2021.3-2022.2)	1,690 万元	补偿权利人：本公司 估算的估值补偿款： 估值补偿款=(10,500 万元-重庆瀚虹经审计的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净利润)÷31160%=25,194 万元。	补偿权利人：重庆瀚虹 估算的业绩补偿款：2,243 万元。
第二年度(2022.3-2023.2)	-751 万元		
第三年度(2023.3-2024.2)	-1,891 万元		
合计	-952 万元		

(上表年度实现业绩数据为初步审计结果。)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4-023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李直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直先生因到龄退休，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李直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李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监事会对于李直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履职和为公司规范运作及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4-022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修改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3 月 25 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3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3 月 25 日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 303 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泉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9 日、2024 年 3 月 21 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039,661,77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159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